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9-02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乐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浦发银行向三环乐喜提供人民币9,607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20年12月25日。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和2019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4月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震西

注册资本:77,210,597美元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66%的股权,台全金属(美国)有限公司持有22.57%的股权,台全(美国)有限公司持有11.43%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永磁电机、电动自行车,加工、销售稀土,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4,029.92万元,负债总额为45,631.35万元,净资产为138,398.56万元,营业收入为152,016.05万元,利润总额为8,525.60万元,净利润为6,375.01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7,011.21万元,负债总额为48,943.91万元,净资产为138,067.30万元,营业收入为113,518.67万元,利润总额为3,038.83万元,净利润为2,252.34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9,607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 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 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乐喜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7,718.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4,887,9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51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郭凌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3人,董事李光宁、汤建军、刘亚非、刘克、俞卫国、许继莉,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张利国、张学兵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葵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07,081	94.3392	1,224,520	5.66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受托管理富源公司名下住宅用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86,481	93.3194	1,445,120	6.68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受托管理阳江高新区A3地块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86,481	93.3194	1,445,120	6.68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受托管理阳江阳东创意湖地块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86,481	93.3194	1,445,120	6.68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为2019年新增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614,821	99.7962	1,273,143	0.203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407,081	94.3392	1,224,520	5.6608	0	0.0000
2	关于受托管理富源公司名下住宅用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6,481	93.3194	1,445,120	6.6806	0	0.0000
3	关于受托管理阳江高新区A3地块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6,481	93.3194	1,445,120	6.6806	0	0.0000
4	关于受托管理阳江阳东创意湖地块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6,481	93.3194	1,445,120	6.6806	0	0.0000
5	关于为2019年新增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1,235,738	98.8684	1,273,143	1.131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603,256,363股。

议案5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棕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9-054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 人,会议由董事长季长彬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价,公司拟选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 1月 15 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9-056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5日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0年1月15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期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职工之家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3)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详见如下媒体:2019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54)、《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55)。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月14日8:00-11: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0年1月14日下午17:0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6-7530007

传真:0536-7530677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人: 王志军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 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电话:0536-7530007

传 真:0536-7530677

联 系 人: 王志军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7”,投票简称为:“海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具体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10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独立董事虞世全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96号)、《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19-102号),公告了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15,565,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513%。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7,427,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89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138,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19%。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与中国电子签署《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188,482,503股)、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持有公司股票6,127,748股)、公司董事高管(关联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全部回避表决。

因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董事高管(关联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全部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810,3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18,73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与中国电子、中电财务就国有资本金的继续使用签署《委托贷款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188,482,503股)、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持有公司股票6,127,748股)、公司董事高管(关联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全部回避表决。

因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董事高管(关联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全部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810,3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18,73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覃正伟律师、赵亚静律师

2、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3、公司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10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长城非凡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中国长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圣非凡”: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下属全资公司

“天易集团”: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长城非凡”:湖南长城非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圣非凡与天易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圣非凡持股比例为60%,天易集团持股比例为40%)

“海洋信息安全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合作投资海洋信息安全产业化项目并设立配套项目公司的公告》(2018-065号)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下属公司长城非凡曾分别于2018年8月、2019年3月收到了根据“海洋信息安全产业化项目”相关协议约定而获得的4,000万元、3,000万元政府补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69号《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2019-015号《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日前,接长城非凡通知,其于2019年11月底收到了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拨付的研发补助资金1,000万元,并收到了其于2019年12月26日出具的关于拨付资金的说明文件,确认该笔资金是根据“海洋信息安全产业化项目”相关协议约定而予以长城非凡的研发补助支持,将会专款专用于长城非凡的研发费用。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长城非凡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公司2019年度其他收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对本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预计为600万元(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有关本次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相关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10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长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日前,接子公司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于浙江省温州市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简称“浙江长城”)通知,现已实际收到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国长城(温州)自主创新基地项目招商专项奖励资金补助15,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浙江长城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为地方专项扶持资金,无法直接区分资产相关和收益相关,按照准则规定可以划分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情况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有关本次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19-066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0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地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熊朝阳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9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25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或代理人)共370人,代表股份227,198,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2984%,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名,代表股份198,901,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64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7人,代表股份28,297,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491%。

8、公司4名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3,074,9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821%;反对22,788,8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04%;弃权1,334,8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30,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596%;反对22,788,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010%;弃权1,334,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05%。

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2,879,1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59%;反对22,970,6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04%;弃权1,348,8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34,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219%;反对22,970,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921%;弃权1,348,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60%。

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2,869,1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15%;反对22,984,6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65%;弃权1,344,8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24,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894%;反对22,984,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376%;弃权1,344,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30%。

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洪臣、包宇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作出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19-06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10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12月9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核查期间,共3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3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经公司核查:

1、激励对象李杰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期间,其证券账户仍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具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该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激励对象李杰在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不存在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1	陆安祥	2019-06-19	买入	4